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6)闽0981破申10号

2026年1月22日,本院根据福安市雄泰工贸有限公司清算组的申请裁定受理福安市雄泰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之规定,指定福建益慎律师事务所担任福安市雄泰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为陈久棉。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第13条、第14条规定,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所规定的期限办理破产事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